

**《臺中市建築工程竣工註記及工程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檢附文件》
廠商自我檢視表**

營 造 業 資 料

營造業名稱： _____ 營造業登記證號： _____ 字第 _____ 號
營業地址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查 核 項 目 (各影本需統一 A4 列印)	查核結果 (請廠商勾填)		
	有	無	備註
1. 綜合 (專業)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			
2. 綜合 (專業) 營造業承攬手冊正本			
3. 綜合 (專業)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 (註記之工程影本即可)。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，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；工程竣工後，應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」。			
4. 公共工程驗收證明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：承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，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。			私人工程免附
5.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：承辦私人營繕工程，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(起造人)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，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，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、定作人(起造人)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、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。			公共工程免附 ※承造商負責人應親簽
6. 使用執照影本			
7. 工程契約書影本 (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、履約期間、履約地點、金額、雙方簽約處、工程明細或估價單、契稅貼花)			正本驗畢歸還
8. 發票明細表、發票影本 (發票存根聯逐張加蓋開立發票廠商之發票章後再影印)			公共工程免附 正本驗畢歸還
9. 其他 (達一定金額或規模以上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加附該員工地主任執業證、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、勞保投保證明)			

聯絡人： _____ 公司印鑑章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 _____

※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「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」及「正影本相符章」。